

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 2024 年生产运检装备（生产性固定资产零购）（二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722-247FE020NMB）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详见附件：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详见附件，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附件，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详见附件；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 号

联 系 人：张文霞

电 话：0471-622744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联系人： 段龙龙、侯倩雨、陈鹏德、李海利、吴浩轩、刁旭、柴英贵、王欢、张涛、张强

电 话： 0471-3331955

电子邮件： ydnmdl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鹏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2024年生产运检装备（生产性固定资产零购）（二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722-247FE020NMB）

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 2024 年生产运检装备（生产性固定资产零购）（二次）（项目编号：0722-247FE020NMB）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 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能力条件情 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二标段	电气设备 物联网传 感装置电 磁性能检 测平台	第一	沈阳派恩科技有限 公司	81.59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北京华电智成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79.9023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保定天威新域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四标段	仪器仪表 -高压试 验仪器	第一	保定天威新域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46.8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8.32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杭州西湖电子研究 所	47.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二标段	电气设备物联网传感装置电磁性能检测平台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dnmdl2023@163.com(邮箱接收异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异议受理电话:0471-3331955(电话受理异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5月20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陈鹏德



中国